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丘哲瑋

電話：02-77367451

電子信箱：e-j4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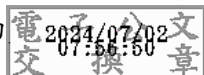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提供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公告網址一案，請惠予周知並依說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73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，並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傳送至該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36@ gov. taipei（傳送後務必與該局承辦人確認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0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